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和 69(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决议草案 A/C. 3/66/L. 29/Rev. 1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其第 44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29/Rev. 1。决议草案 A/C. 3/66/L. 2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载于委员会面前的 A/C. 3/66/L. 58。

二.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C. 3/66/L. 29/Rev. 1 第 6 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核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每年增加一周会议时间，紧接着现有其中一届常会后使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合理住宿需要，但无损当前旨在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改革进程。

三. 决议草案与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之间的关系

3. 上述活动涉及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务和会议管理)B 部分(会议管理，日内瓦)、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2(支助



人权机构和机关)以及方案 24(管理及支助事务)(A/65/6/Rev.1)。这些活动也属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4 款(人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的范畴。

四. 按照拟议要求将开展的活动

4.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6/L.29/Rev.1,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将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在日内瓦增加一周会议,以便处理待审议的报告。这项安排是在委员会目前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的现有安排之外增加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将因此而增加 50%。工作方案没有预测委员会成员在日内瓦多停留一星期的额外费用、正式语言口译和手语传译涉及的相关会议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的翻译和出版(包括盲文),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编列其中任何经费。

五.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追加资源

5.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设想的活动全额费用每年将达到 1 496 600 美元,即整个两年期为 2 993 200 美元。

6. 委员会一届年度会议在日内瓦额外延长一周时间,虽没有涉及额外差旅所需经费,但产生了委员会 18 名成员(62 300 美元)及其助手(44 500 美元)7 天的额外每日生活津贴,即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每年产生共计 106 800 美元。每年将额外产生会议服务所需经费 1 389 8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 1 385 400 美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 4 400 美元。这些额外所需经费详见下表。

	2012 年额外 所需经费	2013 年额外 所需经费	2012-2013 年额外 所需经费共计
成员及其助手的每日生活津贴	106 800	106 800	213 600
第 24 款小计	106 800	106 800	213 600
会议服务	105 300	105 300	210 600
会前文件	555 000	555 000	1 110 000
会期文件	57 100	57 100	114 200
简要记录	143 300	143 300	286 600
会后文件	57 100	57 100	114 200
盲文复制和分发	232 900	232 900	465 800
手语传译	222 900	222 900	445 800

	2012 年额外 所需经费	2013 年额外 所需经费	2012-2013 年额外 所需经费共计
其他所需经费(视频、文件控制等)	11 800	11 800	23 600
第 2 款小计	1 385 400	1 385 400	2 770 800
其他会议事务——日内瓦	4 400	4 400	8 800
第 29E 款小计	4 400	4 400	8 800
共计	1 496 600	1 496 600	2 993 200

六. 2012-2013 两年期内的匀支可能性

7.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决议草案 A/C.3/66/L.29/Rev.1 第 6 段要求的活动编列经费。在现阶段，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各款范围内无法找出可在该两年期内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的活动。因此，有必要为 2012-2013 两年期增加批款，提供 2 993 200 美元额外资源。大会或可决定划拨用于支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活动的任何款项需在应急基金业务范围内提供。

七. 应急基金

8. 应在此回顾，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均设有一项应急基金，用于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经费的法定任务的额外支出。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拟追加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的可用资源，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执行。

八. 摘要

9.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6/L.29/Rev.1，则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需追加经费共计 2 993 2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24 款(人权)下 213 6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2 770 800 美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8 8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因此，将需要大会核准为 2012-2013 两年期追加批款。